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13号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11项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相关辅助机构：

经2025年第4次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南昌技师学院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南昌技师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南昌技师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南昌技师学院合同管理办法》《南昌技师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暂行规定》《南昌技师学院教职工请休假和外出报备规定》《南昌技师学院公文处理办法》《南昌技师学院印章管理办法》《南昌技师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南昌技师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南昌技师学院保密工作规定》等11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南昌技师学院党委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推进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及中共南昌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市人社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就院党委实施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等集体决策事项制定如下制度。

一、基本原则

院党委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必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格工作流程和决策程序，通过集体讨论，以会议形式作出决定，努力形成集体决策、依法执行、民主监督的实施机制。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下，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会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人社厅

和市人社局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学院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事项，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和巡视巡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依法履职中需向市委、市政府、省人社厅、市人社局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4. 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涉及全院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信访矛盾化解以及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6.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社会服务等方案及重大调整；

7. 涉及学院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8. 学院年度和学期重大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调整；

9. 学院教职工调动、职称评审、招生计划的确定及其他影响教育教学的工作事项；

10. 其他涉及全院性需要集体决策研究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

1.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实际，调整科级干部意见、方案以及干部职务职级任免、党纪政务处分等有关事项；

2. 学院人事教育、培养、考核、党内奖惩和监督，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和重大人才引进政策；

3. 授予学院重要荣誉、称号事项，以及上报党内功勋荣誉、

国家、省级、市级重要荣誉推荐事项；

4. 其他需要院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和奖惩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

1. 重大建设维修项目安排，包括新建项目、维修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等；

2. 重大资产盘活处置安排；

3. 重大活动项目安排，包括学院重大宣传、文体、节庆等活动等；

4. 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项目；

5.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

1. 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

2. 单项支出金额 2 万元（含）以上、5 万元以下的资金使用事项，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5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由院党委会研究决定；30 万元（含）以上或者学生资助金一次性支付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由院党委会研究后，提请局长办公会或局党组会审议决定。

不需要提请局长办公会或局党组会审议的大额资金使用范围，按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3. 担保、抵押、贷款等资金使用，各类大额捐赠、补偿、赞助；

4. 财务预算中未列出具体项目或不可预见的临时性特殊支出、大额机动资金使用；

5. 市财政预算安排或上级有关部门拨入的资金款项；

6.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

三、基本程序

(一) 酝酿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方案的提出，应按职责范围事先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就相关议题提前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后方可提出。如涉及其他分管领导分管的工作，应加强事先沟通协调，必要时可召开协调会研究，形成初步意见；涉及专业性、技术性强的事项，还应该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牵头部门提前准备相关材料，提出可供决策的意见或报告。相关材料应在会前送达参会人员，并保证其有充足的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二) 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视事项内容分别提交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决定。参会人员必须达到规定人数，并严格按照预定的议题和议程进行。

2. 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个人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参会的院党委委员还应对决策议题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院党委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院党委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再表态。

3. 讨论中意见不能完全统一时，一般情况下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策。存在较大分歧或持不同意见人数接近一半时，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会讨论决

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与会人员不得外泄。

4.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未到会院党委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

5. 会议表决方式、参会人员的发言、表决意见以及主要理由、表决结果等情况应当完整如实记录，并存档备查。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的情况。

6. 除干部任免和少数不宜公开的事项外，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三）实施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院党委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院党委书记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时，由院党委书记明确一名院党委委员牵头组织实施。

2. 院党委成员个人对决策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坚决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委反映个人意见。

3. 集体决策后的“三重一大”事项，任何人不得随意变动更改。如执行过程中确需作出调整的，需经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作出临时处置的，分管院领导必须向院主要领导报告，事后及时向院党委会报告并负责。

四、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1. 院党委应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院党委成员要带头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并要求分管部门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未按规定程序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要及时予以纠正并重新履行有关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

2. 学院各有关科室、各分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1）在“三重一大”事项提请或执行决策过程中提供的事实、依据和情况有重大出入或错误的。

（2）错误执行或拒不执行决策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情形。

3. 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情况，纳入对院领导班子及其他成员年度考核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4. 对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定，视情节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5. 本决策制度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